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发展；

（二）指导全区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

（三）指导全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

（四）对农民负担费用提取、使用及农村“一事一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政策文件，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

（五）指导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六）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体系的统计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情况的监测；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内设机构包括：本站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有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农村经营体制管理股、农村资产财务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14万元，减少30.2%，主要是因为收入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14万元，减少30.2%，主要是因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7.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77万元，占94.9%；项目支出9.5万元，占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14万元，减少30.2%，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14万元，减少30.2%，主要是因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14万元，减少30.2%，主要是因为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类）支出159.8万元，占85.3%；日常公用经费（类）支出17.97万元，占9.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5万元，占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9.16万元，支出决算为3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养老保险额度不够，单位12月的养老保险未交。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有一位退休人员去世，退休人员去世无法预料。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医疗支出预算数额度不够，本年12月单位医疗未支付。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8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决算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其它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职业年金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退休费、遗嘱生活补助、抚恤金；公用经费17.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1%，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数任务，与上年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少2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无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来宾62人次，主要是是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2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我单位无会议费支出，无培训费开支、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另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有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农村经营体制管理股、农村资产财务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

　　单位的职能职责：

（1）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发展。

（2）指导全区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

（3）指导全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

（4）对农民负担费用提取、使用及农村“一事一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政策文件，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

（5）指导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6）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体系的统计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情况的监测。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支基本支出177.77万元，基本支出用于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其中：人员经费1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它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17.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9.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农村土地仲裁工作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项扶持资金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21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宅基地改革工作。1、宅基地登记颁证情况：全区7个乡镇，62个村，已登记发证宗数15884宗,基本完成宅基地登记颁证工作。2、全区新增宅基地和违法违规建房情况：（1）新增情况：从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新增审批宅基地454宗。（2）违建情况：全区2020年7月以来，违法违规宅基地建房为零。

（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鹤城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通过精心部署、周密谋划、层层推进、科学调度、强化管理等举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一阶段（清产核资）和第二阶段（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工作已经完成，股权设置和股权（份额）改革工作也基本完成。

（三）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工作。一是新增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1年新增合作社16家，家庭农场10家，使全区农民合作社达258家，家庭农场43家。二是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获得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家、省级示范合作社1家、市级示范合作社5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

（四）发展村集体经济工作。主要是开展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消灭薄弱村工作。全区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普遍提高，去年全区村集体经济薄弱村27家，今年全区村集体经济薄弱村21家，消灭薄弱村9家，消灭率达33.3%。

（五）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再廷长30年试点工作。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全区试点方案，按照省市要求，今年完成一个组的试点工作，我区放在凉亭坳乡杨潭村板栗龙组，目前试点工作包括宣传、摸底、填报等工作基本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我站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在资金安排和使用是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站需要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